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谢暄董事因事授权委托肖怀中董事代为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蒋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蒋辉珍先生、刘文胜先生、易茂中先生、肖怀中先生、何正春先生、王铁先生、郭平先生、谢科范先生、肖加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平先生、谢科范先生、肖加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企业发展,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实现公司由内到外的战略构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将《公司章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称谓变更为"总裁、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辉珍先生简历

蒋辉珍,中国籍,男,61岁,中南矿冶学院特冶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蒋辉珍先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在高性能磁性材料、碳化硼材料、高性能飞机刹车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做出过突出贡献,并对企业管理和产业发展具有丰富的经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除上述者外,蒋辉珍先生:

(一)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在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刘文胜先生简历

刘文胜,中国籍,男,43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刘文胜先长期从事航空制动系统、钛铝合金、无铅焊料和难熔合金材料的研究工作。作为项目执行负责人之一,承担了国防科工委国债技改项目"军用钨基高比重合金生产线"、"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和建设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国家"863"高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军工配套项目,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及省部级项目等近10项,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同行专家的一致好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被EI收录18篇,被SCI收录11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项,出版专著1部,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粉末冶金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金属学会粉末冶金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航空学会理事。

除上述者外,刘文胜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易茂中先生简历

易茂中,中国籍,男,48岁,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材料系,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易茂中先生主要从事C/C复合材料、材料摩擦学和材料表面工程方面的研究开发,获7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其中,"高性能炭/炭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是2005年博士后制度20周年国家首批表彰的全国优秀博士后,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被选为原机械工业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湖南省学术带头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易茂中先生:

(一)持有公司股票61万股;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肖怀中先生简历

肖怀中,中国籍,男,42岁,毕业于空军工程学院,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中科软件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者外,肖怀中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何正春先生简历

何正春,中国籍,男,41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业务部业务员、副经理,中孟ZBF轴承合资公司中方负责人,君安证券长沙分公司投资部助理,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何正春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王铁先生简历

王 铁,中国籍,男,4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中心工程师,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工程师,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王铁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谢科范,中国籍,男,47岁,毕业于南开大学控制理论专业,留日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谢科范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为技术创新管理与企业风险管理。现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青年科协理事,湖北省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长,九届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理工大学国际处处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谢科范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郭平先生简历

郭 平,中国籍,男,47岁,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城市经济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湖南大学政府财务管理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郭平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肖加余先生简历

肖加余,中国籍,男,54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国防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在聚合物复合材料装备构件设计、成型与修复专业方向有较深造诣。曾在法国学习工作6年,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的长期行为研究,与法国宇航公司(Aérospatiale)合作研究幻影2000系列飞机机翼结构材料的性能预测。先后承担了863-航天航空领域、863-新材料领域、装备预先研究、装备预研基金、军工外协等类项目,以及湖南省科技攻关项目、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子项、湖南省内高新企业委托协作项目等。获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5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历任航天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参与湖南省"九五"、"十五"、"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制订工作并重点参与其中的新材料科技发展规划制订。现任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专项规划编制专家组组长,为省委省政府出台的若干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咨询。

除上述者外,肖加余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

经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表决,同意提名王勇女士、杨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左劲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勇女士

王 勇,中国籍,女,37岁,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先后在湖南省送变电建设公司、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长沙金凤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工作,现任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者外,王勇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杨静女士

杨 静,中国籍,女,36岁,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沈阳市城建局排水处会计员,沈阳市城建局绿化处会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主管,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委派凯兰公司财务经理,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杨静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左劲旅先生

左劲旅,中国籍,男,41岁,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在技术上负责多种型号导弹用的C/C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其中已有四个型号转入批生产,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两项国家"863"军工重点课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除上述者外,左劲旅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5日

(三)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0年1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蒋辉珍

②)刘文胜

③)易茂中

④)肖怀中

⑤)何正春

⑥)王铁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谢科范

②)郭平

③)肖加余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王勇

②)杨静

(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传 真:0731-88122777

会务联系人:王莉、刘翼君

(三)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蒋辉珍 投票数:

②)刘文胜 投票数:

③)易茂中 投票数:

④)肖怀中 投票数:

⑤)何正春 投票数:

⑥)王铁 投票数: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谢科范 投票数:

②)郭平 投票数:

③)肖加余 投票数: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王勇 投票数:

②)杨静 投票数: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3、《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说明:1、议案一、二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填写投票权数。2、议案三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4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点
3. 会议期限:半天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第2010-046号公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 —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3日17:30时之前送达公司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联系人:孙玉文 周洲

电话:010-82327709 传真:010-8233595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0-04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932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8529046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58%;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793632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43%。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晓明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请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航空维修资产的报告》和《关于转让29架多尼尔328型飞机的报告》。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转让航空维修资产的报告》

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9322678	299322678	0	0	100
A股股东	298529046	298529046	0	0	100
B股股东	793632	793632	0	0	100

2、《关于转让29架多尼尔328型飞机的报告》

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9322678	299322678	0	0	100
A股股东	298529046	298529046	0	0	100
B股股东	793632	793632	0	0	10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陈一宏、高菲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0-2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魏俊华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工作纲要》

2011年,公司上下将依据航天电器长期发展战略,遵照"提升支撑水平、推动市场开发"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持续提升航天电器市场竞争力。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0-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0-2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通知,根据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安排,安信证券已指派濮宋涛先生、刘静芳女士担任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接替本公司2009年增发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泽业先生、陈亚辉先生所承担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日且不早于201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0-4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0年11月15日,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59,000股。本次减持后,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23,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0-01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金泰恒业·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金泰恒业o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项目理财产品,规模为3亿元。其中,第一期规模1.5亿元,发行时间预计为2010年11月,期限9个月;第二期规模1.5亿元,发行时间预计为2011年元月,期限9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海外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撤销海外销售部,在原海外销售部的基础上成立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市场销售工作和事业部内的行政、经营管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及唐山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保证徐州东南和唐山松汀两个气体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唐山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其中:

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徐州;注册资本1500万元;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赵嘉理;执行董事为赵嘉理;总经理为张群;监事为罗江华;经营范围为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50年。

唐山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迁安;注册资本2000万元;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季初;执行董事为杨季初;总经理为马俊山;监事为罗江华;经营范围为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50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正照在办理中。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以募集资金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为募投项目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以及以募集资金解付为募投项目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0-022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审核通过。待收到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0-0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变更了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原中文名称: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英文名称:HAI TONG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现中文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英文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52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5日审核通过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正式通知后,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3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收到河池市人民政府河政函[2010]368号文,经河池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免除河池市财政局对我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

二、债务情况介绍

2003年度至今,河池市财政局作为担保方,代我公司偿还了所欠亚洲开发银行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池市财政局代我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59,351,292.64元,利息31,187,562.41元。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尚欠河池市财政局30,538,855.05元,公司负债减少,预计增加公司2010年度损益60,000,000.00元。

四、备查文件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豁免市财政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的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12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5.39%。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划入本公司账户,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附属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